

关于上海迤晟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9日裁定受理上海迤晟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3年7月18日指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迤晟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王荣亮；联系电话：17621935425；联系地址：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9楼24楼25楼）进行申报。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8月16日